

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 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方): 潢川县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为满足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要求，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潢川县春河张集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报批7项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政策，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内容：编写项目区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制作土地利用现状图、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制作城乡关系图、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制作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其他需承诺及情况说明等材料、专家评审。

2. 勘测定界。工作内容：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图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内网审查。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区使用林地可研报告、林地指标调配，最终获得省林业局批复文件。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5.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工作内容：调查摸清项目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内容：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项目涉及政府行文等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提供项目用地范围以及用地等其他相关文件。
2. 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给乙方项目款。

三、乙方义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相关检查、评审，取得相关对应的有关批复文件。

四、服务工期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15年12月6日开始, 具体进度视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确定。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承接方应在36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评估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评估要求、工作量或地点发生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方原因等)时, 工期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工程总额: ¥690000.00元 (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人员进场并完成资料搜集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30%, 即¥207000.00元 (大写: 贰拾万柒仟元整);

2. 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60%, 即¥414000.00元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后7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 即¥69000.00元 (大写: 陆万玖仟元整)。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成果的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潢川县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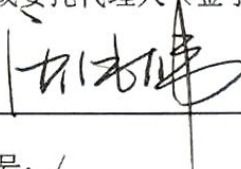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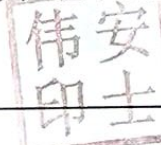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潢川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7338821946
电话：/	电话：135037638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签订地点：潢川县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1762
章